证券代码: 872572 证券简称: 富尔特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 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鑫诺稀土、天津 博雅、恒源科技、巨杉、 腾景采购原材料、产品、 接受劳务	15, 000, 000	1, 733, 657. 14	经营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向关联方天津博雅、恒源 科技销售产品、商品、提 供劳务	50, 000, 000	18, 273, 190. 72	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合计	_	65, 000, 000	20, 006, 847. 86	-

(二) 基本情况

(1) 赣州鑫诺稀土发光材料制备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四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玺

实际控制人:喻春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LED 荧光粉、三基色荧光粉、高光效、高显性稀土荧光系列; 金属材料、纳米材料、氧化物、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 检测设备生产经营; 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喻春晖、喻玺分别持有其56%、44%的股份。

(2)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路东侧、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

注册地址: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盘龙山路东侧、低碳工业园规划支路南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峰

实际控制人:游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博雅聚鑫磁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的股份, 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峰担任富尔特公司董事:

(3)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亮

实际控制人: 叶亮

注册资本: 737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钕铁硼废料及荧光粉废料的回收分离、来料加工及单一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富集物的生产和销售: 稀土金属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关联关系: 发起人股东、持股 4.95%的股东叶亮控制的公司

(4) 赣州巨杉稀土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关刀坪1号4栋1号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关刀坪1号4栋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洪奎

实际控制人: 王洪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矿产品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其后续加工产品的稀土委托加工、销售;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废料的销售及委托加工;钴、镍废料的销售及委托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稀土光电材料、稀土抛光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发起人股东、12个月内辞任董事王洪奎控制的公司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喻春晖、喻玺、游峰均为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未因本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确定相关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销售产品及其他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 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